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p>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④</p>	<p>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p>
--	--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p>	<p>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 租入或租出资产；(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 债权、债务重组；(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交易、关联交易（以下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 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 提供财务资助；(4) 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在会议闭会期间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在会议闭会期间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三条</p>	<p>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p>	<p>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p>

	<p>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要审议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p>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第二十八条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p> <p>(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p> <p>(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p>
第三十条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第三十二条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p> <p>...</p>
第五十条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成的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后，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
第五十五条	总裁工作报告每年编报两次，总裁工作报告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	总裁工作报告每年编报一次，总裁工作报告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
第五十六条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五十八条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p>

	<p>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九条</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p> <p>(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p> <p>(五)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p> <p>(二)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p> <p>(三)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p>(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以上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8 日